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S/N
A/C.5/1675
12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临时议程项目 97

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飞机舱位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1. 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通过了第3198(XXVIII)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1. 决定除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外,联合国工作人员支领旅费应以最短和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位飞机票或其他经公认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同等座位的费用为限,但如根据特殊情况有理由时,秘书长得酌量情形准许支领同等舱位旅费;

“2.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关于第3198(XXVI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个报告是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①本报告涉及的期间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这段期间内核准了一名助理秘书长级以下的工作人员的头等旅费,使他能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正式访问葡萄牙时,伴随该委员会主席一同前往。

3. 另有三名官员,因为支领特别职位津贴或特别职务津贴而被认为所负职责与助理秘书长相等,也获准乘坐头等舱位旅行。除此而外,大会关于助理秘书长职等以下的所有官员公务旅行时以支领飞机经济舱位旅费为限的规定获得充分执行。

① A/C.5/1593.